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財務摘要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013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約25.4%至約1,91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2012財政年度**」）則約為1,524.8百萬港元。
- 2013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26.2%至約1,159.4百萬港元，而2012財政年度則約為918.5百萬港元。天王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23.1%至約957.9百萬港元，而2012財政年度則約為778.1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2012財政年度約60.2%輕微改善至2013財政年度約60.6%。天王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2012財政年度約79.4%輕微下跌至約77.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3財政年度約為213.6百萬港元，較2012財政年度約184.1百萬港元增加約16.0%。

2013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2.4港仙（2012財政年度：12.3港仙）。

• 其他資料

零售網絡截止2013年6月30日擴張至1,997個銷售點，於2013財政年度淨增加424個銷售點。

2013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而建議特別股息則為每股2.0港仙。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開支於2013財政年度約25.7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約17.9百萬港元）。撇除首次公開招股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3財政年度約239.3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約202.0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2012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12,235	1,524,779
銷售成本		(752,878)	(606,319)
毛利		1,159,357	918,460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6,843	9,559
其他開支	4	(25,740)	(17,9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8,943)	(575,791)
行政開支		(91,371)	(83,798)
融資成本	5	(8,104)	(6,010)
除稅前溢利		292,042	244,490
所得稅	6	(76,733)	(55,955)
本年度溢利	7	215,309	188,535
隨後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5,749	4,4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1,058	192,9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3,551	184,093
非控股權益		1,758	4,442
		215,309	188,53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914	188,484
非控股權益		3,144	4,513
		241,058	192,997
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仙)		12.4	12.3
— 攤薄 (港仙)		12.4	不適用

本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年度業績公佈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68	47,297
遞延稅項資產		12,023	12,000
		<u>81,891</u>	<u>59,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42,097	466,370
貿易應收賬款	11	340,529	233,2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518	56,1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3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60
短期存款		1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240	156,512
		<u>1,538,384</u>	<u>913,1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05,372	120,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48	73,5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6
稅項負債		29,343	19,154
銀行借款	13	40,511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	4,000
		<u>257,274</u>	<u>536,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110</u>	<u>376,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63,001</u></u>	<u><u>436,0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100
儲備	<u>1,078,493</u>	<u>377,0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6,488	377,119
非控股權益	<u>45,960</u>	<u>37,829</u>
權益總額	1,332,448	414,9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0,553</u>	<u>21,147</u>
	<u><u>1,363,001</u></u>	<u><u>436,095</u></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2月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ed Rewarding Limited（「Red Rewarding」）。Red Rewarding由本公司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2年6月1日重組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有關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1月2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由董先生共同控制，且並非短暫控制。

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準則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截至2012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2財政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截至2012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錶芯貿易業務由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進行。於重組完成後，偉鑫貿易有限公司（「偉鑫」）收購偉明五金錶芯貿易業務。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被轉讓予偉鑫，惟以下除外：(i)公司所用物業；及(i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經常賬目結餘。因此，截至2012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包括本集團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活動。鑒於偉明五金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情況，除偉明五金的非錶芯貿易業務直接應佔之投資控股業務識別的特定資產及收入外，凡偉明五金收入及開支的項目均被載入截至2012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物業除外，按重估金額計量）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乃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以及本集團載於中期報告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彼等於本集團自2012年7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礎 (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以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廣泛。

於2012年7月，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了修訂以澄清若干對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本集團2013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指銷售商品所得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上述業務部門主要按照其營運產品分類，並按其收益及業績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以上述基準定期評估業務部門表現及資源配置決策。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231,497	150,108	282,061	248,569	1,912,235
分類間銷售	—	—	40,789	—	40,789
分類收益	<u>1,231,497</u>	<u>150,108</u>	<u>322,850</u>	<u>248,569</u>	1,953,024
對銷					(40,789)
集團收益					<u>1,912,2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0,797</u>	<u>8,774</u>	<u>8,708</u>	<u>10,315</u>	358,594
利息收入					3,000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中央行政成本					(65,448)
融資成本					(8,104)
除稅前溢利					<u>292,042</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80,446	108,523	251,603	184,207	1,524,779
分類間銷售	—	—	67,177	—	67,177
分類收益	<u>980,446</u>	<u>108,523</u>	<u>318,780</u>	<u>184,207</u>	1,591,956
對銷					(67,177)
集團收益					<u>1,524,77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1,486</u>	<u>2,071</u>	<u>13,712</u>	<u>7,379</u>	304,648
利息收入					2,209
財務擔保收入					2,000
中央行政費用					(58,357)
融資成本					(6,010)
除稅前溢利					<u>244,490</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益及收入／其他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00	698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1,511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2,000
其他	9,843	5,350
	<u>16,843</u>	<u>9,559</u>
其他開支		
上市費用	<u>25,740</u>	<u>17,930</u>

5.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8,104	5,923
融資租賃	—	87
	<u>8,104</u>	<u>6,010</u>

6. 所得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804	51,886
中國預扣稅	4,971	4,318
	<u>67,775</u>	<u>56,204</u>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5)	40
	<u>67,350</u>	<u>56,244</u>
遞延稅項	9,383	(289)
	<u>76,733</u>	<u>55,955</u>

7. 期間溢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本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2,981	1,500
董事薪酬		
袍金	515	–
其他酬金	7,648	22,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5
	<u>8,208</u>	<u>22,721</u>
其他員工成本	193,656	166,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69	13,081
	<u>225,333</u>	<u>202,0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自有資產	27,490	21,876
租賃資產	–	14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09,324	558,47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38,426	34,90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5,128	12,93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盈利）	3,937	(647)
特許費（附註）	374,116	282,463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鋪的經營租賃付款	29,161	14,686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6,727	1,465
匯兌淨（盈利）虧損	(3,623)	1,060
	<u>(3,623)</u>	<u>1,060</u>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店鋪專櫃按彼等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截至2013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合共宣派70,541,000港元（2012年：無）的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3港仙（2012年：無）及2港仙（2012年：無）共約62,398,000港元（2012年：無）及41,599,000港元（2012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13,551</u>	<u>184,09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5,846</u>	1,5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5,846</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載於附註1的重組影響及於2013年2月5日的資本化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本公司超額配股權對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由於該等配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股份於配股權獲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超額配股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屆滿。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41,309	60,914
半成品	11,280	22,936
製成品	<u>389,508</u>	<u>382,520</u>
	<u>442,097</u>	<u>466,370</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前作出減值撥備的若干存貨已出售，因此，陳舊存貨撥備1,329,074港元（2012年：1,835,000港元）已撥回。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32,557	227,95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6,563	3,469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842	2,226
減：呆賬撥備	(433)	(430)
	<u>340,529</u>	<u>233,221</u>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76,770	194,330
61至120天	38,549	19,681
121至180天	6,781	5,461
180天以上	10,024	8,054
	<u>332,124</u>	<u>227,526</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407	3,469
61至120天	2,156	—
	<u>6,563</u>	<u>3,469</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由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100	1,293
61至120天	742	933
	<u>1,842</u>	<u>2,226</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	95,801	107,010
應付票據	8,455	6,53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	1,116	6,812
	<u>105,372</u>	<u>120,354</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2,222	48,761
31至60天	23,860	20,301
61至90天	12,101	15,688
90天以上	7,618	22,260
	<u>95,801</u>	<u>107,010</u>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60天	<u>1,116</u>	<u>6,812</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按收貨日期起計30天以內。

13. 銀行借款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27,511	36,372
銀行貸款	13,000	249,148
	<u>40,511</u>	<u>285,52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146,004
無抵押	40,511	139,516
	<u>40,511</u>	<u>285,52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912.2百萬港元，較2012財政年度約1,524.8百萬港元增加約387.5百萬港元或約25.4%。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64.4%（2012財政年度：64.3%）。天王手錶銷售於2013財政年度錄得約1,231.5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2財政年度的約980.4百萬港元增加約251.1百萬港元或約25.6%。於2013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受到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充所推動，零售網絡由2012年6月30日的1,178個銷售點增加約28.5%至2013年6月30日的1,514個銷售點。每個天王手錶銷售點於兩個期間的月平均收入均保持穩定約71,000港元。天王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10.1%（2012財政年度：17.3%）。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由2012財政年度約108.5百萬港元增加約41.6百萬港元或約38.3%至2013財政年度約150.1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總收入約7.8%（2012財政年度：7.1%）。該增長主要由於(i)銷售點數目增加，由2012年6月30日的333個銷售點增加約21.6%至2013年6月30日的405個銷售點；及(ii)來自銷售點的月平均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約23,000港元增加約13.0%至2013財政年度約26,000港元。此外，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分銷商的銷售以及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銷售由2012財政年度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約64.5%至2013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2財政年度約184.2百萬港元增加約64.4百萬港元或約34.9%至2013財政年度約248.6百萬港元。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3.0%（2012財政年度：12.1%）。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兩家合營公司於2013財政年度貢獻全年收入約100.7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港元）。該兩家合營公司為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成立。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的收入約282.1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2013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4.8%（2012財政年度：16.5%），相較2012財政年度的約251.6百萬港元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或約12.1%。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天王手錶達到生產數量目標後備用錶芯的貿易增多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2財政年度約918.5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約1,159.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40.9百萬港元或約26.2%，而毛利率則由2012財政年度約60.2%維持穩定至2013財政年度約60.6%。毛利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量增加。

其他收益及收入以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2財政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7.3百萬港元或約76.2%。主要原因是匯兌增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於2012年11月解除本集團就最終控股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後，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收入約4.0百萬港元，較2012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產生的專業費。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2財政年度約575.8百萬港元增加約183.2百萬港元或約31.8%至2013財政年度約75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39.7%（2012財政年度：3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106.1百萬港元；(ii)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37.5百萬港元，乃因銷售點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同時銷售佣金由於營業收入增加而上升；(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21.8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緣故，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7.8百萬港元，包括折舊、招待費用及管理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2財政年度約83.8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約91.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7.6百萬港元或約9.0%，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增加約9.0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與收入的增長相符。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因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銀行借貸增加而由2012財政年度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34.8%至2013財政年度約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2財政年度約56.0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約76.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0.8百萬港元或約37.1%。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扣除上市開支）由2012財政年度約21.3%增至2013財政年度約24.1%，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25%的企業稅率，帶來較高的溢利貢獻，以及於2013財政年度並無就存貨撥備及未變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2財政年度：8.0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純利由2012財政年度約188.5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百萬港元或約14.2%至2013財政年度約215.3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2財政年度約12.4%輕微下降至2013財政年度約11.3%。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仍主要專注於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的製造及零售、並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縱使2013財政年度全球經濟持續衰退下，本集團仍錄得銷售增長，較上一年度上升約25.4%。於2013財政年度，中國手錶業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鑑於手錶並非日常生活必需品，其市場需求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轉變尤其敏感。中國地區本地消費者信心下滑，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整體業績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令本集團銷售增長緩慢，盈利能力亦面對下跌壓力。這是天王手錶同店銷售增長由2012財政年度約17.3%下跌至2013財政年度約10.1%的主要原因。然而，憑藉其多年所建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地區的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3財政年度，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64.4%。其長達25年之久的品牌底蘊及提供高品質精準度手錶的聲譽，是天王手錶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中國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新的電子商務業務，該附屬公司已於多家在線銷售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拍拍（騰訊QQ網）、京東商城及天貓）達成合作協議，並為年輕一代提供較低端手錶及新青年系列腕錶產品，吸納他們不斷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相信，多樣化手錶可讓本集團吸納不同年齡段的廣泛客戶。本集團繼續按計劃拓展中國內陸及非主要城市的零售網點。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1,514個天王手錶銷售點（2012年6月30日：1,178個銷售點）、405個拜戈手錶銷售點（2012年6月30日：333個銷售點）及78個多品牌手錶（包括天王手錶、拜戈手錶及本集團合營公司經營的其他品牌）銷售點（2012年6月30日：62個銷售點）。本集團的所有銷售點中，其中1,965個為百貨公司內的銷售專櫃（2012年6月30日：1,548個銷售點），23個為店中店（2012年6月30日：16個銷售點），餘下9個為臨街店鋪（2012年6月30日：9個銷售點）。

於2013財政年度，由於年內經濟放緩及出現不明朗因素，以及去年的較高基數所致，本集團同店銷售錄得增長約11.6%，較2012財政年度增長約16.0%下跌約4.4%。鑑於2013財政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率下跌以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為著提高來年的同店銷售增長，將會採納下列措施：(i)舉辦更多宣傳及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名人及／或模特兒出席於本集團銷售點或國內人流極高的地方舉行的宣傳活動；(ii)於商場或百貨公司設立臨時的宣傳專櫃檯以提高本集團宣傳活動的氣紛；(iii)於本集團聘用新的代言人後，推出一系列由天王品牌新代言人參演的電視廣告；及(iv)於市場推出更多新款手錶致使本集團能夠迎合更廣泛客戶層面的需要。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位於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90%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銷售乃透過本集團的直接管理銷售網絡完成。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份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客戶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並無完全直接管理銷售網絡，而是通過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

此外，作為本集團戰略擴張的一部分，除開設新銷售點之外，本集團亦已與其他獨立當地經營者（應將其現有零售網絡投入已成立的合營公司中）成立新合營公司。於2013財政年度，除本集團的現有合營公司（即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之外，本集團成立了一個新合營公司：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零售網絡有1,514個銷售點，與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分別淨增130個及336個。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設逾200個天王銷售點。於2013年6月30日，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網絡分別擁有405個銷售點及78個銷售點，(i)與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24及12個銷售點，(ii)與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於2012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72個及16個銷售點。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3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64.4%。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直接零售銷售、企業銷售及電子商貿發佈了不少於100款天王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8,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能爭取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客戶。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臨其他類似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8%（2012財政年度：7.1%）。與2012財政年度約108.5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150.1百萬港元，增加約41.6百萬港元或約38.3%。增加主要由於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增加所致，由2012財政年度約88.3百萬港元增加約28.4百萬港元或約32.2%至2013財政年度約116.7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寬其銷售及分銷渠道。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拜戈手錶的銷量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約64.5%。這方面的銷售收益由2012財政年度約2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2013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約為248.6百萬港元，相對於2012財政年度則約為184.2百萬港元，增加約64.4百萬港元或約34.9%。其他品牌手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3.0%（2012財政年度：12.1%）。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於2013財政年度的全年收入貢獻，與2012財政年度自該等合營公司於成立日期起計少於全年的貢獻相比。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裝配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以及當錶芯剩餘時通過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分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3財政年度，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8% (2012財政年度：約16.5%)。銷售由2012財政年度約251.6百萬港元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或約12.1%至2013財政年度約282.1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

於2013年3月，本集團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電子商務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新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計劃專注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低端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本集團相信此電子商務渠道將繼續擴大其客戶群，尤其是年輕客戶。這使本集團日後將能享受網上及店內銷售的混合渠道。有關電子商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公佈。於2013財政年度，透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約為9.2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442.1百萬港元，較2012年6月30日約466.4百萬港元減少約24.3百萬港元或約5.2%。減少由於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2年6月30日約249.1百萬港元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約21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相應由2012財政年度約231天減少至2013財政年度約220天。本集團實施其銷售網絡擴充計劃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並維持每個天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的存貨基準水平。每個天王銷售點的存貨量已由2012年6月30日約610隻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約489隻。就拜戈手錶而言，本集團計劃於2013年6月30日前實現存貨結餘約60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拜戈手錶的存貨結餘約為53.5百萬港元。就其他品牌手錶而言，本集團計劃於2013年6月30日前實現每個合營銷售點的基準存貨結餘約1.5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其他品牌手錶於每個合營銷售點的存貨結餘約為1.5百萬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47.6百萬港元及約59.1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35.6百萬港元及約41.0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為其業務融資。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37.2百萬港元及約15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約178.0百萬港元，較2012財政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73.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約292.0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約37.7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95.2百萬港元、支付約59.0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201.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存放短期存款約150.0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2.2百萬港元，部份被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約0.8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於融資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為約397.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42.0百萬港元，籌集的借款約335.1百萬港元、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約5.1百萬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約8.0百萬港元，部份由已付股息約70.5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8.1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580.5百萬港元及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淨額約33.5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40.5百萬港元及約285.5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1.1%。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33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約414.9百萬港元增加約917.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營運資本為約1,28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約376.8百萬港元上升約90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3。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銀行賬戶提供浮動抵押以為一項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2012年7月11日，本集團抵押兩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以為來自一家銀行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兩間附屬公司的已抵押股份及浮動抵押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截至2013年6月30日，概無有關上述融資的擔保信託貸款及銀行貸款（2012年6月30日：約134.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 (i) 於2011年7月29日，捷新、金愉投資有限公司（「**金愉**」）、天新、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業廣利**」）及天王深圳，全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一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Red Rewarding獲授的期限為三年的銀行貸款265,000,000港元。此外，捷新、金愉及天新的股份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股份抵押已於2012年5月解除。該等財務擔保於2011年7月29日的公平值乃按由本集團非關連人士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該日所作估值而釐定。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使用單一資產信貸違約掉期模式計算。於2011年7月29日，該等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達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從權益中扣除的等額款項列作股東分派。截至2012財政年度，財務擔保收入2,0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於2012年6月30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於2012年11月12日，捷新、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提供的財務擔保已被銀行解除，及財務擔保收入4,000,000港元於2013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ii) 於2012財政年度，若干集團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偉明五金及偉鑫的聯合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偉明五金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期間，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偉明五金及其他集團實體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偉明五金及集團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 (iii) 於2012年5月23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瑞士集團有限公司（「**瑞士**」）（該公司由偉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51%）及偉明五金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45,000,000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瑞士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瑞士及偉明五金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偉明五金及瑞士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 (iv) 於2012年6月4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亞洲**」）（偉明五金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偉明五金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71,000,000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23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偉明亞洲、偉明五金及董先生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偉明亞洲、偉明五金及董先生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銀行借貸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掌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2,800名（2012年6月30日：約2,500名）。2013財政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225.3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約202.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領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1.6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無），包括捐贈香港公益金約1.0百萬港元，及捐贈中國廣東省大埔縣村教育局約0.6百萬港元以為當地兒童建立一所學校。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開支，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640.0百萬港元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約102.0百萬港元，其中約223.1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用於下述各方面。

	載於 招股章程的 款項淨額的 已分配款項 (百萬港元)	2013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於2013財政年度開設約60個銷售點，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分別開設約200個銷售點	154.0	33.8	120.2	於2013財政年度開設的336個新銷售點，其中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開設的130個新銷售點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約33.8百萬港元。
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約38個天王手錶概念店	101.0	-	101.0	相較於過往年度，於2013財政年度，概念店的理想位置租金顯著增加以及中國零售業增長放緩，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開設任何概念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公佈。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合作，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165.0	6.4	158.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4百萬港元用於新合營公司（即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的股本注資。

	載於 招股章程的 款項淨額的 已分配款項 (百萬港元)	2013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2013財政年度的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i)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ii)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及(iii)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	114.0	-	114.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並擬為天王手錶品牌制定大型的全國營銷活動。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27.0	1.9	25.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的產品設計軟件。
償還銀行貸款	175.0	175.0	-	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約175百萬港元中，約102百萬港元來自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0	6.0	-	-
合計	<u>742.0</u>	<u>223.1</u>	<u>518.9</u>	

除償還銀行貸款和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外，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計劃應用額，此乃由於上述原因及／或中國經濟疲軟及本地消費者信心下滑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本集團一直監察開設天王概念店的進度。由於概念店的理想選址租金大幅上漲，以及中國於2013財政年度較過往年度的零售銷售增長放緩，如上所述，分配於開設天王概念店用途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101.0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動用。開設概念店的初衷是鞏固天王於中國主要城市的市場佔有率，董事會認為鑑於目前持續高企的租金令於理想選址開設概念店並非有效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業務策略。為著更佳地使用現金流及儘量減低本集團的非必要開支，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原定用於開設天王概念店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101.0百萬港元的用途，(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用於開設銷售點，以及(ii)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用於投資於遍及中國的廣告及宣傳，進一步提升天王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重新分配用途的所得款項約101.0百萬港元中，約76.0百萬港元用於開設天王銷售點，而約25.0百萬港元用於天王的營銷及宣傳活動。重新分配用途後，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將會用於以下用途：

載於招股章程 的款項淨額的 原本擬定用途	於201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款項用途後的 修訂擬定用途	分配款項 淨額的經 修訂款項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 6月30日止各年度 開設約200個銷售點	120.2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 6月30日止各年度 開設約200個銷售點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五個年度增設合共 約200個銷售點	196.2
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約 38個天王概念店	101.0	無	無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 網絡營運商成立合營 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158.6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 網絡營運商成立合營 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158.6

載於招股章程 的款項淨額的 原本擬定用途	於201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款項用途後的 修訂擬定用途	分配款項 淨額的經 修訂款項 (百萬港元)
2013財政年度的天王營銷 及宣傳活動，包括 (i)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 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 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 (ii)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 電視商業廣告；及 (iii)於電視及其他 各類媒體刊登廣告	114.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 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 包括(i)聘請一位活躍及 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 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 代言人；(ii)製作新天王 代言人的電視商業 廣告；及(iii)於電視及 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	139.0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25.1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25.1
合計	<u>518.9</u>		<u>518.9</u>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上述部分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將會更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以及提升本公司在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招股章程及以上所述的利用所得款項的業務目標，並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修改或修訂計劃，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如適用）。

前景及策略

儘管2013財政年度內經濟疲軟，董事依然認為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出利好的貨幣及信貸政策，加上城鎮化加快、可支配收入提高，以及國內的手錶消費增加所致。上述因素促使國內中低產階級及高淨值人口急增，顯示這個全球最大零售市場對手錶的需求會不斷增長。由於中國新任政府繼續採取措施，反對三大類私人公款消費，即汽車、宴會與海外訪問，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有所變化，包括從購買國際品牌豪華手錶轉為中低端價位的國內品牌手錶。因此，董事相信作為中國頂尖的國家手錶品牌，天王手錶將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措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短期宏觀經濟環境仍未明朗，然而，管理層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度會觀察到經濟逐漸復蘇的跡象。相比去年第四季的銷售，天王手錶的銷售於2013財政年度第四季增長約62.0百萬港元或約22.0%；根據截至2013年8月31日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該增長於2013年7月及8月得以持續。基於上述基準，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可在此經濟逆境中穩步前進，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3財政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共約6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30%），並為慶祝天王手錶25週年紀念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待於即將於2013年11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各為獨立的決議案）將派付予於2013年11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預計將於2013年11月29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1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3年11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各2013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2013財政年度建議特別股息的股東人數（各為獨立的決議案，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3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2月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年度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載於本公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此公佈發出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2013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3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董觀明先生、勞永生先生、侯慶海先生及董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